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彭瑞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vy2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10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1060102794_Attach01.PDF、1060102794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送修訂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再申訴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，用於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性騷擾事件），並自107年1月1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3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8163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12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表相關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<http://dep.mohw.gov.tw/DOPS/>(首頁>法規專區>相關書表>性騷擾防治)，請逕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AA 學務106/12/21 09:12



1060008982

有附件